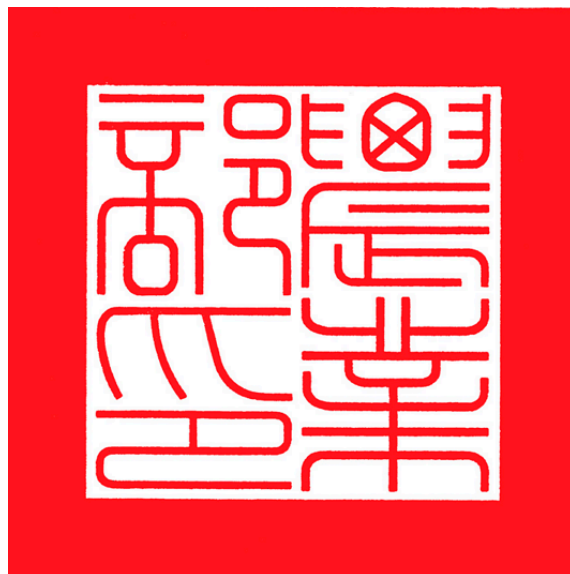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



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附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長 陳 駱 季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

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；時數採認基準如附件。
- 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
- 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
- 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；時數採認基準同附件。

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為準。

未依限完成展延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
第十一條附件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修正規定

	領域	類別	第11條第2項		
			第1款	第4款	
			36小時以上		
A 必修 (食農教育課程)	A1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	A1-01食農教育相關政策與法規	3小時		3小時
		A1-02食農教育發展趨勢與案例分析	3小時		
		A1-03食農教育新興議題研析	3小時		
	A2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應用	A2-01食農教育教學策略與活動規劃	3小時		3小時
		A2-02食農教育教材教具之設計與應用	3小時		
		A2-03食農教育：場域規劃與管理	3小時		
B 自選 (專業領域課程)	B1農業	B1-01全球農業發展趨勢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B自選總計 18小時	3小時
		B1-02在地農業文化與特色			
		B1-03農產品多元加值應用			
		B1-04病蟲害綜合管理(IPM)			
		B1-05智慧農業科技運用			
		B1-06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			
	B2飲食及營養	B2-01食品營養相關政策與法規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18小時	3小時
		B2-02食品衛生與安全			
		B2-03飲食設計與製備			
		B2-04國產農漁畜產品之應用			
		B2-05永續飲食與消費			
		B2-06多元飲食與文化			

註：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